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邑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328、15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所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傷害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行為對告訴人生命、身體安全所生危害，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鎮暴槍1支、子彈1包及瓦斯鋼瓶5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否認為其所有，且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係被告所有之物，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328號

115年度偵字第15429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5年1月26日22時37分許，駕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上海商業銀行前，因故與A 0 2 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及所搭載之陳昱甄發生行車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自友人「林宣銘」處借得不具殺傷力之鎮暴槍從其駕駛座車窗外伸出，隨後向A 0 2 比劃並對空擊發子彈1顆，以上開舉動將加害於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予A 0 2，使A 0 2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A 0 2 之生命、身體安全，旋即駕車離開現場。嗣經A 0 2 報警處

01 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復於115年1月29日9時35
02 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A 0 3住處
03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鎮暴槍1支、鎮暴槍子彈1包、瓦斯鋼瓶
04 5瓶等物，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在場
09 目擊者陳昱甄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
10 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和雲行動服
11 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輛出租單各乙份在卷可稽，以及路口監
12 視器錄影截圖翻拍畫面9張暨扣案物品照片3張附卷足憑，足
13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被告之恐嚇犯嫌，堪已
14 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6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為其要
17 件。所謂「加害」，並不以言詞為限，包括身體之動作、語
18 氣、表情等一切足以使人生畏怖心之脅迫行為在內。且行為
19 人所稱加害之事，足使人心生畏懼即可，有無實現惡害之意
20 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經查，本案被
21 告於警詢中自陳：我只是要嚇他，所以才拿槍出來往天空上
22 射擊一發等語，可見被告確有對空鳴槍恫嚇告訴人、使告訴
23 人心生畏懼之意思。此外，觀之該鎮暴槍之外型既與手槍極
24 為近似，有扣案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參，被告持之對空鳴槍
25 之行為，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生命、身體可能遭受不利益
26 之聯想，且告訴人實際上確因被告持槍恫嚇而心生畏懼，已
27 該當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

2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
29 扣案之鎮暴槍1把及鎮暴槍子彈1包，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30 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31 沒收之。

四、至被告於上述時、地，為警查獲並扣得鎮暴槍1把，報告意旨另認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罪嫌云云。惟查，警方扣案之鎮暴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送鑑定後，認該槍枝係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12.559mm、質量2.823g）最大發射速度為99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3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1焦耳/平方公分，未達內政部公告殺傷力認定標準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而認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56017878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從而，扣案之鎮暴槍既為不具有殺傷力之擊發機構裝置，即難將被告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罪責論擬。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持有行為，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陳 奕 翔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謝 孟 歲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